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34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毅詮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6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0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乙○○（下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被告及告訴人甲○○（下稱告訴人）於警詢所稱內容，堪信案發當時之爭執，尚難認定係告訴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從表意脈絡觀之，告訴人應無義務從寬容忍被告以起訴書所載之謾罵言語回應。又被告於警詢中另以沒有要侮辱對方，目的是吸引路人注意，嚇阻對方打他等語置辯，亦足以認定被告並非失言或衝動才口出謾罵之言語「幹你娘」、「操你媽」等穢語，而此種言論尚難認係日常言談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之情形，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情，且並非一次性之恣意謾罵，顯然係有意直接針對告訴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是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以上開辱罵性言論貶抑告訴人之人格尊嚴，恐會造成告訴人心理狀態不利之影響，應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更全然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亦非屬於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

01 值，尚非僅限於名譽感情。原審認事用法尚嫌未恰，請將原  
02 院判決撤銷，更為適當之判決。

03 三、經查：

04 (一)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  
05 判斷，如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  
06 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刑事訴訟採證據裁判原  
07 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  
08 懷疑，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足當之；倘其證明之  
09 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不能據為被告有罪之認  
10 定。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11 之方法，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至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12 之1規定，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係賦予  
13 被告主動實施防禦之權利，以貫徹當事人對等原則，並非將  
14 檢察官應負之舉證責任轉換予被告；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  
15 據，不足為被告犯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  
16 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犯罪之心證，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7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  
18 侮辱罪，並以被告供述、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提  
19 供之行車紀錄器光碟及檢察官勘驗筆錄作為據，惟：

20 1.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事後追懲侮辱性  
21 言論之規定，惟侮辱性言論涉及個人價值立場表達之言論自  
22 由保障核心，亦可能同具高價值言論之性質，或具表現自我  
23 功能，並不因其冒犯性即當然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其  
24 規范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涵蓋過廣，應依刑法最後手  
25 段性原則，確認其合憲之立法目的，並由法院於具體個案適  
26 用該規定時，權衡侮辱性言論與名譽權而適度限縮。本此，  
27 該規定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  
28 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29 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  
30 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  
31 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

01 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當  
02 之。所謂「名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  
03 （自然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者即  
04 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人性  
05 尊嚴，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且真實  
06 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  
07 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所謂「依個案  
08 之表意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文  
09 化脈絡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被害人處境、2人  
10 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  
11 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當侮辱；所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  
12 譽」，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或  
13 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所謂「對  
14 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指以社會共同  
15 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足以對其心理  
16 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屬  
17 之。必以刑事司法追懲侮辱性言論，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  
18 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  
19 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始可。限於前揭範圍，該規定始與憲法  
20 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業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  
21 字第3號判決宣示甚明。是行為人陳述具有貶抑性之語句，  
22 縱或侵及被害人之名譽人格，並使被害人心感不快，然法院  
23 仍應就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案發情境、行為人之個人條  
24 件、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項，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具  
25 體判斷行為人所為言論，僅係一時情緒之抒發，而與個人修  
26 養有關，或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及該言論是否已達  
27 致被害人自我否定人格尊嚴之程度，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28 受之範圍等情，綜合認定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  
29 科刑，是否使司法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  
30 域，以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  
31 而違反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5

01 1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本件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偶於112年5月15日12時51分  
03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對面，因行車糾紛與告  
04 訴人發生爭執，被告即當場口出「怎樣、怎樣、幹你娘、操  
05 你媽」等穢語，為被告所不否認（偵卷第21～23、32、55  
06 頁、原審簡上字卷第46、60頁），亦與告訴人於警詢陳述內  
07 容大致相合（偵卷第12～13、17～18頁），且有原審勘驗筆  
08 錄在卷可佐（原審簡上字卷第60頁）。是被告為前開侮辱性  
09 言論之表意脈絡，應係被告與告訴人因行車問題發生糾紛，  
10 被告因一時失控而向告訴人口出前開穢語，則依雙方爭執之  
11 前因後果、被告所處情境、所發言論及舉動係在公開場所之  
12 謾罵行為，僅具一時性等情狀，經整體觀察評價，足認被告  
13 尚非毫無緣由、無端針對告訴人之名譽人格為恣意攻擊，且  
14 依被告前開所陳述之語句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判斷，尚未  
15 達致告訴人自我否定人格尊嚴之程度，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  
16 忍受之範圍。原判決以檢察官所舉證據方法，不足令法院確  
17 信被告上開行為已符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之構成要  
18 件，因而為被告無罪諭知，經核並無違誤。

19 3.檢察官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有所違誤，惟依憲法法庭113年  
20 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名譽感情指一人內心對於自我名譽  
21 之主觀期待及感受，因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難以具體特  
22 定其內涵及範圍，非屬公然侮辱罪所保障名譽權之範疇，縱  
23 告訴人對被告所為侮辱性言論感覺不快，仍難逕以該罪相  
24 繩。被告前揭所言並非針對告訴人名譽之恣意攻擊，且未逾  
25 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已如前述，縱如檢察官上訴意旨  
26 所述之已造成告訴人心理狀態不利影響一事為真，仍應屬告  
27 訴人之名譽感情減損，尚無從以刑法309條第1項之罪相繩。  
28 檢察官上訴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尚無可採。

29 四、綜上所述，原審所為無罪判決，並無不合，檢察官以前開理  
30 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本院撤銷原判決並予改  
31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2 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  
04 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9 法官 葉力旗

10 法官 張育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許家慧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7 112年度簡上字第464號

18 上 訴 人

19 即 被 告 乙○○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住○○市○○區○○街0巷00弄0號2樓

22 居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2樓

23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  
24 28日112年度簡字第439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  
25 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208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  
26 審合議庭改適用通常程序審理，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原判決撤銷。

29 乙○○無罪。

30 理 由

31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乙○○於民國112年5月15

01 日12時5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對面，就行  
02 車糾紛與告訴人甲○○發生口角，詎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  
03 犯意，在上揭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處，公然出言以「幹你  
04 娘」、「操你媽」等語辱罵告訴人，致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  
05 譽。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09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0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1 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12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13 礎；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  
14 於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15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16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確信  
17 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18 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致無從形成有罪確信，根據「罪  
19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  
20 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  
23 供述、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所提供行車紀錄器光  
24 碟1片，及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為其主要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為上開言論，然堅決否認  
26 涉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對方先追車後，又把我攔下  
27 來，且對方作勢要打我，我才罵對方，我是用言語正當防  
28 衛，應該可以阻卻違法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60頁）。經  
29 查：

30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因行車糾紛，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被  
31 告即口出「怎樣、怎樣、幹你娘、操你媽」等穢語，且被告

01 與告訴人間，素不相識，亦無仇怨等節，均為被告所不否  
02 認，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  
03 所提供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及本院及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  
04 在卷可考，此部分事實固堪以認定。

05 (二)惟按，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  
06 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  
07 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  
08 入刑罰制裁範圍（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第31段參  
09 照）。先就名譽感情而言，此項法益顯屬個人感情，已非系  
10 爭規定所保障之目的法益。如以系爭規定保護個人之名譽感  
11 情，不僅有違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亦難免誘使被害人逕自  
12 提起告訴，以刑逼民，致生檢察機關及刑事法院之過度負  
13 擔。然就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言，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  
14 公然侮辱言論對於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已經逾  
15 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尤其是直接針對被害人之種  
16 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故意予  
17 以羞辱之言論，因會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從而損及他  
18 人之名譽人格。於此範圍內，已非單純損害他人之個人感情  
19 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性。立法者以刑法處罰此等公然侮辱  
20 言論，仍有其一般預防效果，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尚屬無  
21 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係因  
22 偶然之行車糾紛，雙方理論時，有所不睦，被告進而有上開  
23 言論，依當時情境，被告前揭穢語，應係雙方於衝突當場所  
24 為之短暫言語攻擊，尚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在客  
25 觀上是否即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26 格」，且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並因而貶損他人之  
27 平等主體地位，而應以刑法公然侮辱罪相繩，亦或僅係致告  
28 訴人難堪，而僅傷害告訴人個人之「名譽感情」，顯非無  
29 疑。

30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上開各項證據，無從令本院確信被告  
31 確有前述公訴意旨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

01 據法則，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之犯行既不能證明，揆  
02 諸前揭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誤認被告所為已犯  
03 上開罪名，遽對被告論罪科刑，尚有未洽。被告上訴主張無  
04 罪而指摘原判決不當，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揭未洽，  
05 即難予以維持，應由本院合議庭將原審判決撤銷，改諭知被  
06 告無罪。

07 六、按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  
08 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  
09 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法院辦理  
10 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項定有明文。次按  
11 地方法院簡易庭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訴，而  
12 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依同法第455條  
13 之1第3項準用第369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最高法  
15 院91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未及查明被  
16 告應諭知無罪之判決，致未適用通常程序審理，而誤用簡易  
17 判決處刑，其所踐行之簡易處刑程序違背法令，其簡易處刑  
18 程序存有瑕疵，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本院合議庭依通  
19 常訴訟程序審判後，撤銷原審判決，以第一審法院之地位自  
20 為第一審判決，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期間內，  
21 向管轄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23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陳建勳於本審  
26 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29 法官 陳志峯

法 官 鄭 淳 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汪承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